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18,000.00元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沈桂月所持有的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因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建平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董事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原因为：本次收购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8%。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的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

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收购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因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建平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董事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黄开明、陈建平、黄昭玮、李娟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开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18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20113774568716X，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再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研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沈桂月，男，汉族，住所为江苏省江都市武坚镇周西路 42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建平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董事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城郊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楼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社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编号为 91411327MA3X9FYA0R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桂月。沈桂月持有其 0.01%的股权，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9%的股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 17,998.20 元受让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99.99%的股权，以现金 1.80 元受让沈桂月持有的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0.01%的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8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85 号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确定。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8.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8.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 （三） 时间安排

交易标的交付和过户时间以协议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 五、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6]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85 号的《审计报告》。
- (四)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585 号的《评估报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